

**中电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中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董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电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文件的有关规定，作为中电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阅读了此次会议相关的会议资料 and 文件，本着谨慎性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关于 2016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中关联交易事项

对《2016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中关联交易事项，经过详细审阅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公司 2016 年上半年度与无锡万千汇机械有限公司采购货物发生的 217.08 万元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运营的正常需要，决策程序合法，定价合理、公允，交易公平，不构成重大关联交易，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2、关于 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经审阅公司编制的《中电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专项报告”），我们认为，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情况，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信息披露情况一致，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中电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中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韩庆东 

孙新卫 

顾振宇 

